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以及2024年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要求,现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开立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后续公司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开户名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20626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平”)所持公司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上海和平	否	35,600,000	100%	10.79%	否	2024-01-18	2027-01-17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35,600,000	100%	10.7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和平	35,600,000	10.79%	35,600,000	100%	10.79%
合计	35,600,000	10.79%	35,600,000	100%	10.79%

二、其他情况说明

得知上述事项后,公司及时与上海和平进行了沟通,因其尚未收到有关司法文件,公司未能获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等。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0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518,239.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500万元-31,100万元	亏损:498,047.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1.59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益于下半年终端客户需求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实现增长,带动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产品毛利率稳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各个环节,推动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随着一系列降本增效管理举措的落地,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3.4亿元至3.8亿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等事项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业绩预告与最终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6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282,781.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8110201013101347264	本次注销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021900241710710	本次注销
3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8001350286	正常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8110201013101347264)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021900241710710)进行注销处理,两个专户的银行利息已经全部转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6510188001350286)进行管理。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朗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12.73万元,发行数量为5,831,273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1)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姚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姚记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1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2,100,790股,全部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5,831,22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05”,配售简称为“姚记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姚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12.73万元,发行数量为5,831,273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1)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姚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姚记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1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2,100,790股,全部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5,831,22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05”,配售简称为“姚记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姚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5.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交易对方及场所: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会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外币收支以及境外融资业务,为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业务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围绕公司2024年度的境外电站项目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外汇衍生品。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综合考虑2024年度业务规划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5.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4年度任一交易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7亿美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及场所

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最终交易是否成交及其成交价格,以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前述交易额度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等,并签署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在利率及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利率及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汇率产生差异,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在开展交易时,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无法执行,以及因交易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主要围绕境外电站项目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过程中,为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利率及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同时,按照相关会计规定及其指南,针对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选择合适的会计处理方式。

2、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同时公司将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并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以锁定利率及汇率成本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锁定利率及汇率风险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境外业务实施期间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以锁定利率及汇率成本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3、公司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4/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6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2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9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电投徽融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87,840,265.00元,本次交易涉及的装机容量合计约55.79MW。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